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核查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

鉴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8 人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内退、死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予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1,076,460 股；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的 1 人，回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100%；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的 4 人，回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或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20%；1 人因 2020 年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公司应予补充回购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票 2,484 股。公司应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62,69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39,15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回购时市场价格”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

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死亡、内退以及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则公司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该解除限售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则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因此，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4 人、免职的 1 人，以及按考核结果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6 人，共计 11 人持有的 336,744 股，按授予价格 2.62 元/股回购注销获授股票。

因退休、内退、死亡、调出公司共计 13 人持有的 802,41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62 元/股+2.62 元/股×2.1%/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1%，满两年不足三年按两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